

# 惠州市民政局

[B]

惠市民政案〔2024〕24号

## 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40230号的答复

钟英红、黄桂花、张小莉、张东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惠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及干预项目试点的建议》（建议第20240230号）已收悉，代表提出推进老年人能力评估及干预项目试点工作对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轻家庭和社会的照护负担具有重要意义，建议以试点项目为契机，通过开展人才培养、政策资金支持、加强宣传教育等措施，加快推进我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我们会认真研究，将相关建议融入日常工作推进当中。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人口数据，2023年末，惠州市户籍总人口为425.3万人，60周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为59.4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比例14%。2022年，惠州市通过购买项目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试点，共完成3749名经济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通过本次评估的数据结果显示，在身体状况方面，轻度失能老人占全部评估对象的43.13%，中度失能老人

占全部评估对象的11.55%，重度失能老人占全部评估对象的11.84%，困难老年人群体的总失能率达66.52%。其中，在居家老人评估群体中，失能率为62.55%。分析数据发现，随着年龄增长失能率在迅速增长。低龄（60-69岁）老年人失能率超过50%，中龄（70-79岁）老年人失能率超过60%，高龄（80岁及以上）老年人失能率超过85%。在轻度失能，每10年增加10%；在中重度失能，在80岁以下，中重度失能率变化不大，但在80岁左右出现拐点，中重度失能增加了10%，中度和重度失能比例上升速度更快。

## 二、落实建议的相关做法

（一）深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市民政局制定出台《惠州市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惠民发〔2023〕30号），推动建立统一规范的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制度，明确和规范评估主体、对象、内容、程序、组织实施和结果应用。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医养结合服务和失能老年人评估服务等项目，基层医疗机构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2次医养结合服务和依申请对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指导等。2023年，我市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有413755人，接受健康管理的老年人有279319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7.5%，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3%，医养结合服务率52.14%，失能老年人评估服务指导率91%，均达国家和省定的绩效目标任务。目前，我市建成1个中老年人认知衰退筛查干预中心试点，搭建了“惠州市脑健康网”宣传平台，组建专家联盟团队并设立18个认知衰退筛查干预站点。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

导，宣传失能预防核心信息。截至2023年12月，共完成线下和线上失智风险和认知功能筛查11434人份。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依托学校开设健康与养老相关专业。**目前，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城市职业学院、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4 所高职院校开设有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健康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健康与养老相关专业，高职在校生共 2723 人。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设中职班）、龙门县职业技术学校、惠州市金山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等 9 所中职学校开设了护理、中医护理、中医康复技术、中医养生保健等健康与养老相关专业，中职在校生共 3762 人。**另一方面，开展人才技能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培训。2023年，市、县区民政部门举办线上线下培训5235人次。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重视养老服务培训教学队伍的建设，并成为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中级）、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中级）的“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通过专项培训15人获得养老护理员考评员资质，13人获养老护理员、失智老年照护“1+X”证书考评员资质。

**（三）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目前，全市医养结合机构共15家，总床位4152张，其中医疗床位796张和养老床位3356张。2023年，新增医养结合机构6家，医疗床位增加387张、养老床位增加667张。探索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选定龙门县龙潭镇中心卫生院等5家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两院一体”试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医疗诊治、康复护理和长期照护于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安宁疗护服务，推动惠州华康

医院开设安宁疗护中心，设置 38 张安宁疗护床位，为疾病终末期老年患者提供人性化、专业化的安宁疗护服务。鼓励部分医疗机构向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转型。

（四）开办商业长期护理险业务。目前，惠州市尚未获得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资格。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65 号）要求，我市积极推动辖内保险机构落地商业长期护理险产品。驻惠人身保险公司中已有复星联合健康、友邦保险、珠江人寿和中英人寿4家公司办理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业务。截至2024年4月，已累计承保1111人次，与去年同比增长99.80%；保费9945.86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93.85%；提供风险保障金额20902.66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75.22%。

### 三、下一步工作

下来，市民政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加快推进老年人能力评估及干预工作，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一是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提高老年病防治水平，推动一批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改造）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提供养老照护服务。2027年底前，每个县（区）建成至少1家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全市创建2家基层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针对老年群体的医疗服务需求，着力推进慢病诊治、老年健康管理、远程医疗、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支持开展老年康复评定、康复指导、康复随访，扩大家庭医生覆盖面。**二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等专项培训，加大养老人才激励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

动。三是开展商业长期护理险业务。争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资格，加强对保险机构经营和服务行为的监管，维护行业市场秩序，指导保险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制定长期护理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探索建立长期护理机构服务评价体系，鼓励搭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交流平台，促进资源共享，提升服务效能。四是推动市社会福利院七栋独立养老公寓公建民营。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对市社会福利院7栋独立养老公寓进行改造和运营，打造成惠州首家“认知症（失智）老年人照护中心”，为我市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精准化养老服务。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陈惠怡，0752-2895981）